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4
傳真：02-27069043

受文者：本署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7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旨、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（草案）（下稱即時方案（草案））」增修案（附件1）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111年9月1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（下稱共擬會議）」111年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增修即時方案（草案）本署業經111年9月1日共擬會議111年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，檢陳增修對照表（附件2），增修項目及實施日期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下列獎勵項目

- 1、配合使用者付費精神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改革方案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

111.09.12



111EY01106

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實施，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獎勵費，每家最高3,000點。

2、「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」將居家輕量藍牙APP就醫資料介接(寫入)院所端醫療資訊系統(HIS)獎勵，每家最高6,000點。

3、「就醫識別碼(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)」預檢獎勵，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安裝讀卡機控制軟體5.1.5/3.5.2版本以上、虛擬健保卡醫事機構正式版SDK-v2.4.0以上，並以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」版本，上傳就醫紀錄完成預檢者，每家11,000點。

4、本項研擬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(二)修正即時方案(草案)---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(附件3)(下稱醫療檢查影像上傳格式)，放寬牙科X光攝影檢查項目之影像解析度最低需求限制：

1、即時方案醫療檢查影像檔上傳格式原規定略以，X光攝影解析度最低需求為1,400X1,400，考量牙科X光片多為小型片，其攝影影像解析度常為1,320X1,028，若調整至1,400X1,400恐會造成影像失真，故放寬牙科X光攝影檢查項目(附件4)之影像解析度最低需求限制。

2、考量院所調整牙科X光攝影影像檔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
上開修正之醫療檢查影像上傳格式規定，預於方案公告
後 1 個月實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